

服刑人员用19万字记录人生“痕迹”

省二监借“阅读修心”以文化人

通讯员 李雪松 孙洪程 见习记者 范淑婷

近日,在省第二监狱举行的监狱开放日活动上,一本名为《痕迹》的随笔汇编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这是监狱服刑人员姜某多年随笔的集成,共19万字,“它记录了我改造过程中的所思所想,也见证了我修心向善的转变历程”。而在省二监的民警们看来,这本汇编是监狱借助“阅读修心年”活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有力体现,“监狱希望能借此激励更多服刑人员,在文化的熏陶中重树信心。”



推动改变的一句话

2003年,因犯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姜某被判处无期徒刑锒铛入狱。“以前自己性格急躁,明明只是一件小事,却一定要用极端方式解决。”姜某说,可当时自己并没有意识到问题所在,导致他在改造初期频频碰壁。

随着时间的推移,姜某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自己不能再如此偏激,他想作出改变,却又不知该如何改。

2006年的一次个别谈话教育中,罗管

教员看出了姜某的苦恼,他建议道:“去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吧,积累知识,开阔眼界。”就这一句话,让姜某心动了,可自己学历低,连报告都写不好,怎么参加考试?“有志者事竟成”,不试怎么知道不行?你文字组织能力差,就报考《汉语言文学》专业吧。”罗管教员的鼓励仿佛一针强心剂,让姜某放下了顾虑,决心放手一搏。

在准备自考的过程中,姜某开始接触大量书籍,渐渐被书中的世界所吸引,其中《漫漫自由路:曼德拉自传》一书对他的触动很大,“曼德拉虽然在监狱待了27年,却从未停止过对自由、平等的追求。”姜某说,“虽然我与他的情况完全不同,但我也想改变,不能让十几年的监狱生活白白荒废了。”

苦心学习的一段历程

慢慢地,姜某用于读书的时间越来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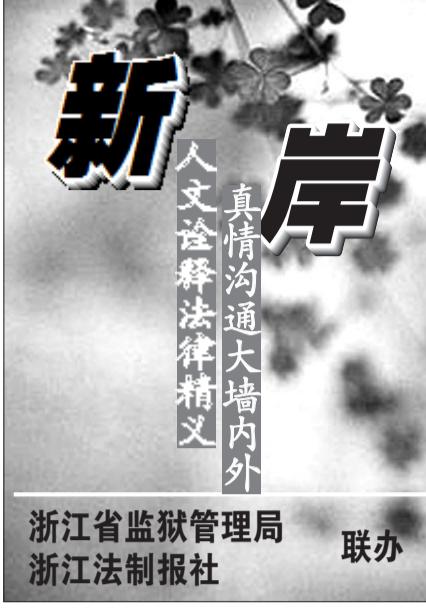
多,脾气也比以前好了不少,不再随意攻击人。

看到这些变化,分监区杨指导员很欣慰。一次,杨指导员看到了姜某的文章,特意写下不少点评:“文章写得很用心,也很细腻,但总体脉络的把控上还略差一些。不过,你文化水平不高,性子也较急,能写成这样已经不错了,要继续坚持!”看到这些话,姜某对自己的选择更加坚定。

几个月后,杨指导员与其他民警商议后,决定让姜某负责分监区的文报工作,让他有更多精力用于阅读与写作。

从2007年到2012年,姜某通过了专业专科学段的所有非实践课程和本科段的主要专业课程,写作能力也突飞猛进。在《须臾记》中,姜某这样记录这段经历对自己的影响:“光阴如刀,岂止是从容颜上将一个少年雕刻成不惑中年,一颗心更是被雕刻得改变了包纳的形状和容量,还有吐纳的方式……”

在鼓励服刑人员积极参加自考的同时,监狱还为服刑人员营造了良好的阅读氛围,“网上育新书吧”“漂流书架”“每周定时读报评报”“民警导读”“结对帮读”“作家大讲堂”等都为服刑人员感受文化魅力提供了平台,而姜某等服刑人员的精神世界也在文化的熏陶下悄然改变……



促进新生的一项活动

从2013年下半年至今,姜某写下了30多万文字,并屡屡获奖,文章《慢慢走,欣赏啊》获省监狱管理局《浙江新生报》创刊60周年征文一等奖,《小姨》获监狱“第一届建新文化艺术节”征文一等奖,《灿烂的微笑》获监狱征文一等奖……

通过文字,姜某记录了自己一路成长的过程。对于未来,姜某已不再迷茫,“不管是就业还是创业,我都会继续写下去。”姜某说,就像他在《假象》中写的那样,“许多事虽然看上去远远超出你的能力,但你不要惧怕……只要你不停息,‘不可能’最终将变为可能,并创造奇迹……”

据了解,2018年省监狱管理局开展了“阅读修心年”活动,省二监围绕“书香监区建设、经典作品导读、阅读精品打造、阅读修心展示”四项工程展开工作,让“阅读就是最好的教育”“每天一小时,每月一本书”“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等阅读理念深入服刑人员心中。如今,阅读修心已成为不少服刑人员改造生活的一部分。为将“阅读修心”活动推向深入,省二监准备成立建新文学社、举办建新悦读会等,帮助更多服刑人员走向新生。

了解监狱的窗口 促进沟通的桥梁

省三监举办社会开放日活动

通讯员 郑东标 本报记者 王春苗

近日,省第三监狱七监区的10名服刑人员走上讲台,分享参与社会开放日活动的感受。当陈某声泪俱下地讲述自己和女儿拥抱那一刻的感受时,台下不少服刑人员也拭去了眼泪。

服刑人员陈某是成都人,原判死缓。10年前,年仅14岁的女儿第一次跟他会见时,说了一句“爸爸我好想抱抱你”。可当时,父女俩只能把手紧紧地贴在玻璃窗上。这一次,在监狱开展的社会开放日活动上,他终于好好抱住了女儿,“我帮女儿圆梦了!我一定要好好改造,早日出去和她团聚”。

据介绍,监狱连续五年开展了“百警助百囚圆百梦”活动,集全监之力和社会力量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合理诉求1240个,圆梦568个。活动中,监狱了解到外省籍服刑人员存在会见少、情感缺失的问题。“能否开展一项活动,既有利于改造质量的提升,也能展示监狱民警依法、规范、文明的执法形象?”省第三监狱政委介绍说,为此,监狱党委审时度势,适时推出了社会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刑人员家属进监参观三大现场和教育改造成果展,观摩服刑人员原创节目文艺汇演,与服刑人员零距离交流,并共进团圆餐。在此次社会开放日上,有58名外省籍服刑人员的家属参加了活动。

服刑人员黄某的母亲已经75岁,为了参加活动,她第一次坐了火车,花29个小时从四川眉山赶了过来。当日恰逢大雾天气,高速封道,监狱附近国道堵车。得知老太太准备步行过来,监狱民警立即驾车去接,让服刑人员家属倍感温暖。“当妈妈千里迢迢出现在我面前时,我真的是既感动又羞愧。”黄某说,这是3年来自己第一次和母亲零距离交流,“她跟我说,参观了监狱后,发现这里执法很规范、很文明,叫我要好好改造。我一定会努力改造,不辜负亲人和监狱的期望。”

同样对监狱管理有了全新印象的还有服刑人员周某的哥哥。“我哥哥是第一次走

进监狱,参观了我们的生活区,看了我们的改造成果后,发现监狱管理既规范又严格,他说很放心。”周某说,哥哥临走时,特地找到了管教民警,请民警帮他好好改造,争取进步,“我对改造越来越有信心了,自己一定能早日出去的!”

“人间自有真情在。一场社会开放日活动在服刑人员及其亲属中引起这么大的反响,让我们倍感欣慰。”省三监监狱长说,通过社会开放日,既向社会公众展示了监狱形象,也为服刑人员及其家属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监狱将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和实践新时代修心教育新路径,努力建设平安、法治、智慧三位一体的新型监狱。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日

(2018)浙0523民初540号

朱泳、吴平良:本院受理原告黄洪海与被告朱泳、吴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泳归还原告黄洪海借款100万元及支付利息(按月息一分五自2014年5月20日起算至2015年5月19日止)及支付违约金(按月息二分自2015年5月20日起算至借款清偿日止)及赔偿律师代理费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吴平良对上述债务负连带保证责任,吴平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朱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0430元,由被告朱泳负担(被告吴平良负连带

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299号

王恩华:本院受理原告万清与被告王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恩华归还原告万清借款55000元及支付利息(按月息二分自2017年8月25日起算至款清日止)及赔偿律师代理费2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000元,由被告负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821号

窦利川:本院受理原告陈金伟诉被告窦利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窦利川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陈金伟诉讼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381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01号

高红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红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高红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一、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67949元(本金:65000元,利息:65000元×24%×69天=365天=2949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并支付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本案4100元律师费由被告承担;三、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别克牌车辆(车牌号:浙D81M71,车架号LSGJB84J9EY212358)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